

# 海口市美兰区和平南街道办事处

## 和平南街道办事处 关于拟招聘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的公告

因工作需要，根据海南省财政厅、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《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琼财社规〔2021〕14号）和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关于印发《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业务经办规程》的通知（琼人发〔2021〕146号）等文件规定，海口市美兰区和平南街道办事处拟向社会公开招聘公益性岗位2名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招聘计划、职位及工作内容

计划招聘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2名，主要从事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管理等相关辅助工作。

### 二、报名条件

在法定劳动年龄内，有就业愿望和就业能力的，持有《就业创业证》（或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，下同）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未就业人员：

1. 低收入家庭劳动力（脱贫监测户、相对稳定脱贫户、边缘易致贫户，城乡低保家庭、城乡零就业家庭）；

2.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中的女 40 岁以上男 50 岁以上大龄人员；

3. 登记失业连续 1 年以上的人员；

4. 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人员；

5. 完全失地农民；

6. 随军家属；

7. 省委省政府规定的其他人员。

### 三、岗位要求

1、身体健康，能吃苦耐劳，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和工作能力。

2、中专以上文化程度，能熟练操作电脑，办公软件操作等。

3、懂海南话的女性优先录用。

### 四、报名时间、地点及报名方式

#### 1. 报名时间

2024 年 3 月 11 日—2024 年 3 月 13 日

#### 2. 报名地点、联系方式

海口市美兰区和平南街道办事处美舍路廉租房小区 5 楼办公室 511 房

联系人：傅茹艳

联系电话：089865230662(工作日上午 08:30 - 12:00；

下午 14:30-17:30)

### 3. 报名资料

现场报名，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和 1 张个人简历。

### 五、招聘方式：面试

### 六、工作地点

海口市美兰区和平南街道办事处或各社区

### 七、工资待遇

按照我市月最低工资标准发放。（2010 元含个人保险）

海口市美兰区和平南街道办事处

2024 年 3 月 11 日

